

1. 检查单：北京市文化市场综合执法总队《音像制品检查单》

2. 检查模块：音像制品经营管理

3. 检查项：是否存在音像出版单位变更特定事项，或兼并其他音像出版单位，或因合并分立而设立新单位，未办理审批的行为

4. 检查内容：是否存在音像出版单位变更名称、主办单位或者其主管机关、业务范围，或者兼并其他音像出版单位，或者因合并、分立而设立新的音像出版单位，未依照《音像制品管理条例》第九条的规定办理审批手续的行为

5. 检查标准：

合格情形：不存在本项所列行为。

不合格情形：a. 存在音像出版单位变更名称、主办单位或者其主管机关、业务范围，未依照《音像制品管理条例》第九条的规定办理审批手续的情形。

b. 存在音像出版单位兼并其他音像出版单位，未依照《音像制品管理条例》第九条的规定办理审批手续的情形。

c. 存在音像出版单位因合并、分立而设立新的音像出版单位，未依照《音像制品管理条例》第九条的规定办理审批手续的情形。

